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4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

易明医药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易明医药

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华西证券同意易明医药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易明医药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邵伟才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